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提議之補充資料

提議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i)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2日及2017年4月10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4日之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委任及罷免董事(「提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提議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5月18日，本公司接獲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寶信託」)之法定代表發出之函件，通知本公司(i)本公司前任董事長兼董事肖智勇先生(「肖先生」)及其胞妹(作為質押人)；(ii)華寶信託(作為承押人)；及(iii)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信達」)(作為受託人)之間就本公司108,000,000股股份(「爭議股份」)之所有權存在爭議。信達起初已根據肖先生之指示提交其投票決定，投票反對第1至14項及第22項決議案並投票贊成第15至21項決議案(「信達之首次指示」)。於2017年5月18日，因有關本公司之108,000,000股股份所有權之質押情況及爭議的資料有限，本公司無法確定本公司108,000,000股股份之所有權。

於本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隨後意識到並接獲信達之法定代表發出的函件，聲明信達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信達之二次指示」)。鑒於信達之首次指示與信達之二次指示之不同指示，本公司不能毫無疑問地確信爭議股份是否已最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原因是本公司無法確定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出每一票的股東的身份。然而，本公司可合理推斷爭議股份已進行投票，原因是(i)本公司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詳情諮詢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以確認爭議股份是否已進行投票。中央證券通知本公司，其在並無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的

投票詳情的情況下無法核實爭議股份是否已進行投票；(ii)本公司聯絡香港結算代理人請求獲提供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詳情，尤其是信達的投票是否已計入投票結果內。香港結算代理人答復本公司表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向第三方（包括本公司）披露任何投票詳情；及(iii)本公司自信達了解到，其已將信達之首次指示提交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並已根據肖先生之指示實際上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第1至14項及第22項決議案並投票贊成第15至21項決議案。假設香港結算代理人已按其指示行事，本公司認為有關投票已傳達至中央證券並因此已最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信達並非本公司之登記股東，且本公司無法確定爭議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須認可本公司登記股東之投票。本公司自開曼律師獲得法律意見，並認為爭議股份之登記股東為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並非有關爭議股份之訴訟中的一方且任何法院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機構並無命令本公司不得認可香港結算代理人就爭議股份的法定權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香港結算代理人有權作為爭議股份之登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且倘香港結算代理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爭議股份進行任何投票，則本公司須認可有關投票，儘管爭議股份存在任何進行中的訴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律師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妥為召開，且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合法。

於2017年6月7日，本公司亦接獲信達之法定代表發出之第二封函件，聲明有一項交互訴訟申請有待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針對本公司108,000,000股股份之所有權爭議作出裁定（「訴訟」），而信達在此情況下應保持中立立場並將於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訴訟之任何結果，且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上述事項之任何進展。

建議供股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本公司認為，倘信達發現有關爭議股份之合法所有權存疑，信達將會拒絕有關該等爭議股份之任何投票指示且將不會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就該等爭議股份進行投票，因此，該等爭議股份將無法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供股進行投票。本公司將確認信達是否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供股進行投票，並將適時進一步就信達關於建議供股之投票指示諮詢法律顧問。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上述事項之任何進展。

有關清盤呈請書之最新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日及2018年5月15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本公司法定付款要求及一項清盤呈請。寶鉅證券有限公司（「呈請人」）已於2018年5月11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請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將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清盤呈請」）。本公司於2018年5月15日收到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之清盤呈請，指稱本公司因無力償債及未能償還其於2017年12月29日約157百萬港元之債務而可能獲高等法院根據該條例之條文清盤。本公司已就清盤呈請諮詢其香港法律顧問並獲悉清盤呈請於清盤令發出後的影響，即於清盤展開後進行之任何本公司物業出售、股份轉讓或對本公司股東地位之更改均屬無效，惟高等法院另有頒令者則另作別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一項清盤呈請。本公司與呈請人於2018年6月4日簽署同意傳票（「同意傳票」），並於2018年6月5日將該同意傳票提交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以批准(i)本公司建議之供股，及(ii)任何本公司之付款或其他產權處置（包括據法權產）、股份轉讓或股份配發及證券發行（「該申請」）。高等法院已同意本公司之該申請。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清盤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下：

名稱	身份	相關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3,624,020	好倉	20.61%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2)	託管人	108,000,000	好倉	8.45%

附註1：該等263,624,020股股份由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謝桂琳女士（「謝女士」）為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該等263,624,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108,000,000股股份由信達擔任受託人，其涉及一項有待高等法院就爭議股份作出裁定的交互訴訟申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爭議股份所有權糾紛之訴訟之詳情及最新進展。

附註3：所披露之資料乃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權益披露，有關資料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承董事會命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鴻

香港，2018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志鴻、楊清雲、孫玉梅、林英才及張石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